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彭惠蘭

原告與被告糖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0元（資遣費4320 + 特別休假未修工資11060 = 1538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本件得暫免徵收667元，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333元（ $1000 - 667 = 333$ 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333元（ $333 + 3000 = 3333$ 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9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劉玟君